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王龙维董事长主持，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维、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 5.6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32 元/股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228.47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象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2）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3）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增资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8,399	100,000	25,00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73,300	30,000	7,50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42,000	-	公司
合计		243,699	172,000	32,5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54,243,4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象屿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08 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维、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07 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45 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228.47万股股份（含本数）。

同意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与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依安县鹏程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子公司黑龙江象屿物产有限公司收购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分

别持有的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及 80%的股权。据此，同意黑龙江象屿物产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与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象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象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54,243,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6%。象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建设”）直接持有公司 16,4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建设合计持有公司 570,669,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7%。

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象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象屿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象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中所涉及的拟收购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已经与穆氏家族签署关于合资经营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书》，公司已就进一步合作内容签署了《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拟就具体合作过程中的合作方式与合作内容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就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模式、业务划分等作出细化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009号《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速传物流原股东方按股比增资，注册资本从8,19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增加21,803万元人民币。

按每股 1 元，由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6,162 万股、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2,585 万股、胜狮堆场企业有限公司认购 1,859 万股、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认购 1,197 万股，合计认股 21,803 万股，原股比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速传供应链现属于一人有限公司，由速传物流 100%持股。通过引入速传物流另一全资子公司钢铁供应链入股，并由原股东速传物流增资，速传供应链将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二人有限公司，钢铁供应链持有增资后的速传供应链 5%的股权。此次增资实行分期到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速传物流对成大贸易入股增资，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速传物流持有成大贸易 20%的股权。

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算，成大贸易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8,277.27 万元人民币，按照账面净资产定价，速传物流对成大贸易的入股增资金额为 4569.32 万元人民币。实际入股增资金额将按照成大贸易 2013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速传物流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香港速传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速传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香港速传拟由原股东速传物流对香港速传增资 1999.87 万美元（按 1 港币兑换 0.13 美元汇率计算），增资后速传香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资本金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期到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十四至第十七项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10 号《对外投资公告》。

十八、关于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编制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6 日